

## 特區行不通 三通趕快通

林祖嘉

國政基金會科技經濟組政策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在經發會熱烈的舉辦當中，兩岸組的放鬆戒急用忍及開放三通兩個課題，即使可能無法得到與會諮詢委員的全體共識，但至少應該也有很高的贊成比例。雖然，放鬆戒急用忍及開放三通的共識很高，但如何執行則可能在諮詢委員之間會有很大的歧見。據報載有諮詢委員提出設立經濟特區的構想，在特區內允許定點直航、引進中資、開放大陸科技人才以及出租土地給大陸企業等等。

事實上，設立經濟特區的構想早已行之有年，經建會曾經積極的規劃過，但最終在戒急用忍的政策大力阻撓下終究沒有實施。現在又有人提出此一概念，做為放鬆戒急用忍的實際做法。本人認為在國民黨政府時代提出設立經濟特區的構想，允許直接定點直航，並開放陸資的作法，主要目的在於突破當時政治上對於嚴格實施戒急用忍的一種規避作法，但在兩岸經貿關係有重大轉變的今天，且雙方即將加入 **WTO** 之際，特區的建立既不符合 **WTO** 規範，而且又是緩不濟急，可說是一種非常沒有效率的作法。

首先，若開闢經濟特區，允許引進中資與大陸科技人才來台，則勢必要有一塊很大的土地。尤其若是只允許貨物進來，則只需要有保稅倉庫即可；若是同時允許大陸科技人士來台，則除了旅館以外，其他生活機能必須完全兼備，因此特區所須的土地面積勢必會遠超過目前台灣大多數的工業區。

其次，對台灣產業而言，目前最迫切的是科技升級，因此特區的功能就應該以研發、創新為主，所以引進大陸高科技人才是非常關鍵的一環。然而，這些由大陸引進的科技人才必然具有博碩士等高學歷，他們是否願意被完全限制在特區內，而不得自由進出特區？在這種條件下，這些具有高科技知識的大陸人士是否會願意來台灣的特區工作，頗令人懷疑。事實上，目前很多先進國家為了加強國內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對於引進科技人才可說

是不遺餘力。除了有優厚待遇以外，很多國家更是積極的提供居留權，希望長期留住這些科技人才；反觀我們的經濟特區不但不可能提供居留的權利，甚至還明白的限制大陸科技人才只能在特區內活動。如此一來，我們的特區到底能吸引到多少大陸的科技人士呢？

第三，最重要的是，我們在今年底加入 **WTO** 後，若允許其他國家科技人才自由在國內活動，但大陸科技人才則必須限制在特區內活動，如此是否明顯的違反 **WTO** 國民待遇的基本精神？

因此，為避免違反 **WTO** 的規定，同時為積極引進大陸最優秀人才，我們應該把特區的概念擴大到整個台灣，如此才有成功的希望。

至於在開放三通的步驟方面，有部分人士的看法是三通應採「先貨後人，先海後空」的原則。本人認為此種觀點較為保守，且緩不濟急。首先，不論是兩國或兩地海運或空運的開放，光是從坐下來談判到真正開放通航，至少都要花上二至三年的時間。如果兩岸只先對海運開放加以談判，等到海運通航後再談空運，如此一來，空運的通航的真正實施至少要等到四、五年以後，台灣還能等那麼久嗎？此外，目前兩岸間最主要困擾是，人員無法由台北直飛大陸。因此，人員直飛的談判應該才是三通的真正目標，所以先貨後人的原則同樣不夠積極。綜合以上觀點，本人認為我們不但應該開放三通，而且應該採取「海空同時，人貨並進」的方式，積極的與大陸進行談判。唯有如此三通對於經濟的正面作用才能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

(本文曾刊登於 90.08.07 聯合報第 15 版民意論壇)